

##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茲為落實作戰或因公殉職官兵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並使遺族每月獲得最低生活保障，調整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完備軍人撫卹之制度，另鑑於早期軍艦鍋爐艙使用石棉包材，致官兵退伍後罹患石棉相關疾病卻無法獲得賠償，為給予是類人員妥適照護，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作戰或因公死亡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及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得繼續加發撫卹金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加發之撫卹金數額由國防部擬訂給與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及修正早期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修正得依實際具領時之死亡撫卹給與標準領取撫卹金；並增列屬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情形之官兵遺族，除加發撫卹金之子女外，其餘領卹遺族，每人每月平均領受撫卹金，有低於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情形，其差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增加之撫卹金，應全數由所屬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另將「臺灣銀行」銜稱修正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軍人服役期間因服役所在設施石棉暴露之危害，致其於不具軍人身分後罹患石棉相關疾病，且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又目前實務已無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爰刪除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其</u></p>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p>	<p>一、為落實對未成年子女遺族之生活照顧，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九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作戰或因公死亡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得繼續加發撫卹金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加發之撫卹金數額將由國防部擬訂給與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鑑於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係依軍人亡故時適用之各時期軍人撫卹條例辦理，致使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領卹遺族，領受之撫卹金相對低微，不敷日常所需，權益無法維繫，經統計，目前仍有三百三十案死亡官兵遺族每年撫卹金僅領取新臺幣十三萬四千四百元（最低給付標準為下士四級者）、一千三百四十三案死亡官兵遺族每年撫卹金僅領取新臺幣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元（最低給付標準為下士一級者），另參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於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加發子女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u>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依第一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近年度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除前項以外之遺族外，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其差額，並依第四條領受規定辦理。</u></p>	<p><u>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u></p>	<p>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身心障礙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審酌相同事務應有相同處理之原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前段，明定早期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實際具領時之死亡撫恤給與標準領取撫卹金。</p> <p>三、另有關早期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實際具領時之死亡撫恤給與標準領取撫卹金，是否涉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1、782及783號解釋說明，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p> <p>四、次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2號亦指出，撫卹金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相關機關應依其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p> <p>五、另為確保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官兵領卹遺族之生活基本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後段，增列屬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情形之官兵遺族，依第一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除加發撫卹金之子女外，其餘領卹遺族，每人每月領受撫卹金，有低於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最近年度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情形，其差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依第四條領受規定辦理。</p> <p>六、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p>	<p>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p>	<p>一、軍人死亡時發給之年撫金，係由退撫基金及所屬機關按撥繳比例共同支付，惟軍人死亡時給與之一次卹金、現行發給之年撫金、空勤及潛艦人員作戰或因公亡故增發之年撫金、身心障礙撫卹金等，則由亡故官兵所屬機關編列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u>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加之撫卹金</u>、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p>	<p>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p>	<p>算支付。考量國軍照顧袍澤德意，及降低基金管理機關重新審定作業負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增加之撫卹金，應全數由所屬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支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臺灣銀行」銜稱已修正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併予修正第三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p> <p>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p>	<p>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p> <p>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p>	<p>一、目前實務已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爰刪除本款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之相關規定。</p> <p>二、鑑因早期國內外並無相關石綿之使用禁令，國軍部隊所在設施存有石綿暴露之危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p> <p>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p> <p>四、<u>軍人服役期間因服役所在設施石綿暴露之危害，致其於不具軍人身分後罹患石綿相關疾病，且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u></p> <p>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p> <p>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p> <p>四、<u>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u></p> <p>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情形，例如海軍軍艦鍋爐艙使用石綿包材隔熱，官兵長期於艙間執行公務，致該官兵於退伍後罹患惡性間皮細胞癌過世，而惡性間皮細胞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百年修訂石綿(包括含石綿的滑石)引起之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惡性間皮細胞癌等文獻資料記載，大部分患者首次暴露石綿與發病之時間，潛伏期可達二十年至四十年。</p> <p>三、軍人服役所在設施暴露之有害物質種類繁多，早期因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無法及時、有效確認危害健康之有害物質，惟隨著醫學、科技及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致病潛伏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之有害物質，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p> <p>四、考量上述情形如發生於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國家賠償法尚未施行，現行法令尚無相關之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軍人服役期間因服役所在設施石綿暴露之危害，致其於不具軍人身分後罹患石綿相關疾病，且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之規定，其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比照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情形，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將增加每年經費支出，相關預算編列期程應由行政院通盤考量，爰增列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一項。</p>